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致力兩岸稅務交流不遺餘力。2015年11月12日，由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吳德豐理事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策略長，圖右十)率團一行28人，於出席在上海召開的第三屆海峽兩岸國際稅收交流研討會。會後，13、14兩日，並拜會浙江省國際稅收研究會及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圖右一)為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段士良會計師。

高新技術企業政策修訂：機會與挑戰

背景

按大陸《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國家需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相關認定及管理辦法¹自2008年陸續公佈，形成大陸對「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及稅收管理的法源體系。

考慮外部經濟因素及中央政策目標，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1月29日聯合發佈了新修《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簡稱「32號文」)；與原規定相比，重要變化如下：

影響	調整說明
1. 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	<p>主要變化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人力資源」相關硬指標做出彈性調整 新法要求「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總職工人數不低於10%」，相較原規定(分別有較高門檻之大專人員比/科研人員比等要求)，排除了學歷限制、指標要求更為彈性寬鬆。■ 增加對小型科技企業的支持力道 新法中，年營收小於人民幣5,000萬元企業欲爭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¹ 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等。

	<p>者，研發費用（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比之要求由6%降至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關鍵技術產權要求趨嚴（排除獨佔性受權方式取得） 原規定允許申請企業得「通過不同方式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包括透過五年以上獨佔許可方式取得」；新法僅允許企業「透過自主研發、受贈、受讓、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新增要求 「創新能力評價」須達標、企業在工安、質量、環保等面向應無缺失等，要求企業同時完善管理及社會責任。
<p>2. 管理體系</p>	<p>主要目標在於簡化認定流程、強化後續抽查及重點檢查之管理機制；具體調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複審程序 要求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每年自行網上填報年度發展情況報表，加強自主管理。 ■ 完善後續管理核查機制 包括建立隨機抽查和重點檢查機制，加強對管理工作之監督。 ■ 對「取消資格」相關要件進行了調整 32號文明定已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存在下列三項行為之一者，由認定機構取消其資格，並追繳有關行為之日所屬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稅收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認定過程中，存在嚴重弄虛作假行為； 2. 發生重大安全、質量事故或環境違法行為； 3. 未按期報告與認定條件有關重大變化情況，或累計兩年度未依規定填報年度發展情況報表者。

資誠觀點

隨同32號文出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亦相應進行了調整；主要變化包括落實「技術別」獎勵、並將「檢驗檢測認證與標準服務」、「文創產業支撐技術」、「電子商務及現代物流支撐技術」等納入獎勵技術領域，從事相關業務的企業可特別關注。

總體而言，本次修法大致朝向加大稅收支援力道、簡便程式等方向進行；集團企業一方面可檢視在大陸關係企業是否有較佳之機會爭取適用相關優惠，另一方面，因應整體徵管體系的調整趨勢，針對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的關係企業做好定期自評工作、並完善各項技術面、財務面及指標面佐證資訊的維護管理。

集團企業於評估是否爭取「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時，並應同時考慮對集團轉讓定價主張、整體交易模式之潛在影響（例如，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稅局對其利潤水準預期也較高，同時會計較是否就其所擁有之關鍵技術，對使用其技術的關係企業收取合理權利金等），方制定相關決策，以完善整體稅務治理工作。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稅務諮詢與管理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林瑩甄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 23769
jillian.lin@tw.pwc.com

陳美儒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050
helen.c.chen@tw.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